



江河建筑学院2022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

发布者：马静涛 发布时间：2024-07-29 浏览次数： 1984

根据学校文件的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2022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定于第4学期结束后，现制定学院2022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专业分流原则

（一）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因材施教。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依据学生第4学期结束后的总平均学分绩点，在所属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。

（二）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、教学资源有效利用、教学活动组织实施、社会对人才需求等因素进行分流。

（三）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江河建筑学院建筑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（一）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张九红、马静涛

成员：韩丰琨、席天宇、高雁鹏

（二）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组长：席天宇

成员：韩丰琨、高雁鹏、刘哲铭、王莹、白桐雨

三、专业分流计划

专业名称	计划分流人数
建筑学	上限45人
城乡规划	上限35人

四、专业分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宣传指导

学院组织通过专业选择动员、专业介绍、政策宣讲等多元化形式，使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特色和培养方向，并为学生提供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等相关专业性咨询，引导学生理性选择。

（二）成绩公示

学院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。

（三）报名

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志向登录学校网上分流系统填报专业选择志愿，除定向生外，每人须按顺序填报两个志愿。学院将对学生的申请志愿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专业分流

各专业根据第一志愿学生学分绩点（小数点后4位）由高到低排序，采用志愿优先原则，确定拟接受名单（如最后一名出现并列者，以专业课绩点进行排序）。

（五）公示阶段

公示专业分流结果，为期3个工作日。分流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学校教务处和学生处备案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各专业当年录取的定向生（港澳台侨除外）占用专业招生计划名额。

（二）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（三）学生需严格按照学院分流工作实施方案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，逾期申报或者不申报者，视为放弃选择权，由学院统一调配。

（四）2022年及以前入学学生，现学籍在2022级，因参军、休学等原因未参加专业分流的，随2022级学生进行专业分流；在分流确定专业后降到2022级的学生不再参加专业分流。

（五）专业分流以后，对原有班级建制重新编排。

（六）如遇特殊情况，由工作领导小组决定。

附件：1.江河建筑学院2022级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进程

完成日期	工作内容和要求
2024年6月底前	专业分流的宣传引导阶段。
2024年7月29日24时前	教师按时登录课程成绩。
2024年8月1日9时	按大类导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，在学院网站公布学生的绩点、排名、排名比例（百分制，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2024年8月2日8时— 8月8日9时	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线上专业分流报名。报名截止时间以教务系统时间为准，报名结果以系统提交结果为准。学生请妥善保存账号密码，保存最终填报志愿结果截图以备查。
2024年8月8日— 8月12日	结合转专业完成情况，确定、公示专业分流、分班结果，并按时将结果上报教务处。
8月13日	教务处汇总全校分流结果并公示。

